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0年1月 | 第 01/2020 期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讯息

参与局讯息

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 (PCT-PPH) 试点

新的单向 PCT PPH 试点项目 (秘鲁和欧洲专利局)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PCT 申请人可以使用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DAS) 请求国际局 (IB) 从 DAS 提取在先申请的副本用作优先权文件, 而无需自己提供或安排提供经认证的副本。请注意, 要使用 DAS 服务, 作为 DAS 交存局的应当是受理在先申请的国家/地区专利局, 而不一定是受理该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国际局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 作为交存局的国际局将接受申请人将根据海牙协定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认证副本在 DAS 中注册为优先权文件的请求。

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0589

日本专利局

PCT 信息更新

BY 白俄罗斯 (电话和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

CR 哥斯达黎加 (费用)

EP 欧洲专利局 (费用)

TN 突尼斯（费用）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以色列专利局）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以色列专利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工作组报告

PCT 工作组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工作组报告（文件 PCT/WG/12/25）已以函件形式获得通过，并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包含该报告在内的此届会议文件：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0410

对部分 PCT 表格的修订

供国际局使用的大部分 PCT 表格，以及下列表格：

- PCT/RO/130 和 156
- PCT/ROIB/198 和 199
- PCT/ISA/215 和 220，以及
- PCT/SISA/512

已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修订包括删去国际局的传真号码，此前国际局决定限制传真服务。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表格：

www.wipo.int/pct/en/forms/index.htm

更多有关此决定的背景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11/2019 期。国际局强烈建议 PCT 申请人（以及 PCT 专利局和国际单位）使用 ePCT（<https://pct.wipo.int>）与国际局通信，当 ePCT 不可用时，则使用应急上传服务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UploadDocument.xhtml>）。紧急和特殊情况下，当认为必须使用传真发送时，仍可向国际局发送传真，传真号码可在 PCT 网站上查阅（请查阅 www.wipo.int/pct/zh 页面底部的“联系方式”）。

PCT 信息服务：韩文和阿拉伯文信息

韩文常见问题：如何根据 PCT 第 19 和 34 条提交修改

实务建议

未委托代理人且申请人不止一个时的签字；共同代表的委托

问：我要和另一个申请人一起提交一件国际申请。出于经济原因，我们现阶段不想使用代理人服务，并希望自己处理所有申请提交中的必要程序。这样可以吗，如果可以，我们两人是否都需要签署所有与申请有关的文件，或者我们二者之一是否可以代表另一人？

答：绝大部分情况下，受理局不要求委托代理人，或者只在申请人不是国际申请提交国的居民时才要求委托代理人。但是有少数专利局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求委托代理人，因此请在提交申请前查证。每个受理局有关代理人委托的要求若已告知国际局，则可在《PCT 申请人指南》

(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附件 C (各相关局) 的末尾或其附近查到。请注意，如果您使用 ePCT 准备申请，如果选定受理局要求委托代理人但您尚未添加代理人，则 ePCT-Filing 软件将提供一条验证消息。

在本实务建议中，我们假定您计划提交国际申请的适格受理局不要求委托代理人。即便您不委托代理人也可以向受理局提交申请，但利用专利代理人的知识和技能却是十分明智的做法，专利代理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尤其是 PCT 申请，以及草拟专利权利要求书方面经验丰富。我们非常推荐您寻求此类代理人的协助，以避免任何可能的权利损失。即便通过 ePCT 等电子申请系统提交和管理国际申请时有诸多保障，PCT 程序对于经验不丰富的用户来说仍可能十分复杂。您需要清楚，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您将无法对申请进行某些修改，例如添加新主题。这意味着您需要确保在申请时您的申请即包含所有对于适当公开发明来说所必需的信息。专利代理人还能在考虑您发明情况的基础上给您策略上的建议。

此外请注意，为在您感兴趣的进入国家阶段，许多指定（或选定）局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要求委托在相关国执业的代理人，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阶段的程序都需要对适用的国家法有深入的了解。更多有关委托代理人的国家阶段要求的信息，请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章节（摘要）查看您寻求保护的国家的信息。

如果您决定在国际阶段在不委托代理人的情况下继续申请，您或您的共同申请人可以担任共同代表（前提是担任共同代表的人是 PCT 缔约国的国民和/或居民）并在国际阶段代表另一个申请人执行所有必要操作。共同代表最好应该在请求书第 IV 栏作出指明，如果通过 ePCT-Filing 提交电子申请，则在点击按钮添加“代理人/共同代表/通信地址”后输入相关信息。请注意，如果不在请求书中指明代理人或共同代表，你们中有一人将被视为共同代表。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0.2(b)，“视为”共同代表的是请求书中名列第一位的有权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9.1 向选定的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

如果您是将担任共同代表的申请人，另一个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委托您：

- 在请求书上签字，该请求书中明确委托您作为共同代表（或者，假定您有权向该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您是该请求书上名列第一位的申请人）；或者
- 签署并向受理局提交一份单独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其中委托您作为共同代表（可通过以下地址查看表格范例：www.wipo.int/pct/en/forms/pa/index.htm）。

作为受正式委托的共同代表（相较于“视为”共同代表），您可以代表您的共同申请人进行所有与国际申请相关的操作，包括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2 之二提交变更请求、根据 PCT 第 19 条修改权

利要求书、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以及撤回国际申请、任何指定、任何优先权要求、要求书或任何选定。

如果您已签署请求书（其中您被指明为共同代表，或“视为”共同代表），但另一个申请人尚未签字，也没有提交委托您为共同代表的委托书，在此情况下，请求书上缺少签字不会被视作缺陷，因为 PCT 实施细则 26.2 之二表明请求书由至少一个申请人签字即满足要求。事实上您作为视为共同代表进行的有关国际申请的大部分操作都将具有两位申请人共同操作的效力。但是没有您的共同申请人的签字，您无权撤回国际申请、任何指定、任何优先权要求、要求书或任何选定（PCT 实施细则 90 之二.5）。这是由于任何撤回通知都需要所有申请人的签字，除非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正式委托的共同代表或其他申请人的代理人已代表其他申请人签字。

提交国际申请前，请确保您知晓所有与国际申请有关的、进入您希望得到保护的国家的国家阶段，及授权后维持专利的费用。这些可以在《PCT 申请人指南》的各附件中查看。

更多有关共同代表的信息，请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 国际阶段第 11.005 至 11.007 和 11.10 至 11.14 段。